

銘傳大學健康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95年06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10月0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12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3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6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健康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評會)設置要點。
- 二、院評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辦法。
 - (二)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提報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之審議。
 - (三)對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所屬教師升等案未通過之申訴。
 - (四)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進修及研究申請案等事項之審議。
 - (五)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之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
 - (六)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之教師休假研究案之審議。
 - (七)所屬系(所)其他教師有關事項之審議。
- 三、院評會由委員七人組成，除院長、所屬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兼召集人外，另由本院所屬系(所)自專任教授以上推選委員候選人一至二人，報請校長核定之。

惟選任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應由教授擔任，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外相關系所之教師擔任。
- 四、院評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 五、院評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視同辭職，其缺額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由原學院另行遴選並報請校長核定，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 六、院評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院評會之決議，除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之議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同意為之外，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同意為之。院評會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連同教師個人送審等資料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院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院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無故缺席三次者，取消其委員資格。

八、院評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

審查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院長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之。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